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 審原 告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
訴訟代理人　曾偉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日商諾思克股份有限公司（NONSCALE CORPORATION）間給付設計服務費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26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零參拾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26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7,45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5,03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